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9-05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美元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国际发售，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的美元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能否完成须根据市场情况及投资者兴趣确定。截至目前，本次发行仍未确定金额、条款及条件。当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条款落实后，本公司与联席牵头经办人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副经办人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将订立有关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若订立有关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所涉债券仅可以根据美国证券法S规例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以外发售、出售及交收。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和相关规定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外，债券不会在香港向公众发售，亦不会配售予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项。本次发行无须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一步批准。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其中包括）(i)并购；(ii)业务扩张；及(iii)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三、上市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正式申请批准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因行使债券附带之转换权而发行的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不被视为本公司或债券的商业利弊或信贷质素的指标。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仍未订立确定性协议，因此本次发行尚未落实。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